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9)沪02执50号之二

申请执行人：严彭丰，男，1973年9月12日出生，[redacted]族，住上海市静安区[redacted]。

被执行人：上海山灞图像传输科技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松江区中山街道茸梅路204号A区。

法定代表人：刘勇。

被执行人：云南山灞图像传输科技有限公司，住所地云南省昆明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华路1号山灞大厦。

法定代表人：刘勇。

被执行人：刘勇，男，1959年1月1日出生，[redacted]族，住云南省昆明市[redacted]。

被执行人：刘江，男，1960年1月21日出生，[redacted]族，住云南省昆明市[redacted]。

被执行人：刘乐，男，1973年4月25日出生，[redacted]族，住云南省昆明市[redacted]。

本院受理的严彭丰申请执行上海山灞图像传输科技有限公司等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本院在执行中查明，本院轮候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查封被执行人上海山灞图像传输科技有限公司名下位于

上海市松江区缤纷路518号4-15幢房地产。因本案申请执行人严彭丰系上述涉案房地产抵押权人，故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4月23日将上述涉案房地产移送本院处置。现申请执行人请求评估拍卖上述涉案房地产，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一)项之规定，裁定如下：

评估拍卖被执行人上海山灞图像传输科技有限公司名下位于上海市松江区缤纷路518号4-15幢房地产。

审　判　长　　陈华荣
审　判　员　　郁　亮
审　判　员　　吴永坚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六日

法官助理　　宋亚文
书　记　员　　舒俊杰

附：相关的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第一百五十四条　裁定适用于下列范围：

……

（十一）其他需要裁定解决的事项。

……